

证券代码：870856

证券简称：ST 诚辉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本公司
张旭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李伟经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23年2月10日，ST诚辉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尼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尼奥）诉江门华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港投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被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涉及诉讼金额3,646.50万元，占挂牌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28.66%。ST诚辉未及时披露上述案件，后于2023年7月6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重大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

2022年6月21日，ST诚辉全资子公司科尼奥与华港投资签订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子公司中重开诚（江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给华港投资，总价3,646.50万元，占挂牌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2.77%。针对前述重大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于2023年7月6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了上述重大交易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资金占用

2022年至2023年4月，ST诚辉控股股东张旭辉及其控制的企业江门市诚辉医药有限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预付款项、往来款等形式占用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2022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6,887,768.40元，占挂牌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7.52%；2023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7,411,604.58元，占挂牌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6.15%。截至2023年4月30日，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完全归还。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3年4月28日、6月15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违规关联交易

2022年至2023年4月，ST诚辉向董事周琼妹及其控制的企业侨都益万嘉电子商贸（江门）有限公司、董事伍妙婷、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寿、离职未满12个月的原董事刘瑞棋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合计提供金额4,979,945.63元，占挂牌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2023年合计提供金额13,934,200.00元，占挂牌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9.16%。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于2023年6月15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

张旭辉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ST 诚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旭辉、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伟经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 ST 诚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旭辉、李伟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向相关主体告知自律监管措施事项，并将组织公司董监高及股东等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制度的学习，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75号）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